

合同编号: TZC-ZBZB-2025-000092

合同编号: SHZH-CD-2025-05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监测能力 提升、小流域“四预”能力建设等） 包 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988)

合 同

甲方: 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 29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监测能力提升、小流域“四预”能力建设等)包 5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豫财招标采购-2025-9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签定本合同。合同详细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监测能力提升、小流域“四预”能力建设等)包 5: 建设 7800 套新型入户型报警叫应终端设备。

1.2 本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4029800.00 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由甲方采用转账方式汇到乙方账户。

2.2 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捌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 1208940.00 元; 合同所列设备到货并通过交货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合同款, 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小写) 2014900.00 元; 合同项目建设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合同款, 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零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 805960.00 元。

2.3 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并保证所开具的发票合法、有效。

2.4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 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壹仟肆佰玖拾元整 ¥(小写) 201490.00 元, 履约保函期限为 12 个月。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本项目工程工期 180 日历天, 工期以合同签订生效日为计算起始日。

3.2 因甲方施工条件不具备所造成的工期延误, 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工期。

第四条施工地点及设备运输

4.1 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设备清单见附件。

4.2 乙方负责从设备制造厂到甲方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及运输保险。

4.3 合同规定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时, 装运过程中发生的丢失以及由于货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4 乙方交货时, 必须出具货物合格证, 但不能解除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4.5 设备的交货验收由甲方(或委托最终用户)和乙方共同进行, 或委托最终用户按装箱清单单独进行交货验收, 并确认签字盖章。

第五条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5.1 项目成果的验收标准: 合格。

5.2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要求。

5.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系统集成、测试与培训

6.1 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提供货物和集成安装, 在设备到货后 3 天内开始进场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前提供具体安装地点和联系人, 并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合。

6.2 乙方负责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 集成施工不仅局限于本合同项下设备和系统的集成, 还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现有相关设备和系统的集成。

6.3 乙方负责对完工设备进行技术测试, 以验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设计报告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6.4 设备安装调试后, 乙方应及时按投标文件承诺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确保最终用户熟练操作设备以及安全运行。并向甲方提供验收所需的各类文档资料和技术支撑。

第七条质量保证

7.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招投标相关的技术指标。产品需为未使用过的

合格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7.2 乙方对本合同中所有设备的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以本合同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7.3 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的货物,乙方无条件 7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处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属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由甲方负担相应的费用。由于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更换设备,由甲方承担设备成本费用。

7.4 超过保修期时,需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备维护协议。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一致认可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完成本合同的时间可根据事件发生的时间延期进行。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尽快以电传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用挂号信邮寄由相关的主管当局签发的证书,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8.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天内以电传 或邮件方式告知对方,并用挂号信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8.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半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终止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工程的建设(除本合同第七条的不可抗力原因外),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前述规定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由于甲方的原因,如甲方应承担的工程条件不具备,人员不配合而造成的延误或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条件和期限付款,甲方应承担迟付款的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每延迟一天,违约金为总合同款项的 1%。违约责任应由甲方中具体违约的单位承担。

9.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由乙方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拒不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 由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争议,双方应首先力求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则需提起诉讼。

10.2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组成

11.1 合同书及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包括招标书及乙方的投标书。

11.2 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纪要和协议。

11.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其他书面文件。

11.4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单位公章后即日起生效。

12.2 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编号: T2C-ZBZB-2025-000092

甲方(签章):

河南省水利厅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申季组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 刘永鹏

邮政编码:450003

联系电话:0371-65571584

传真:0371-65930830

乙方(签章):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Tower Intellectual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KKUN09

银行账号: 911004010001386666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

12 号楼 1 层 101

邮政编码:100195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联系电话:010-68708058

王明

王明



合同编号: TZC-ZBZB-2025-000092

附件：设备清单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入户型报警叫应终端-呼叫端	利水	国产	LS-Alarm-R3/Rn	500	151	75500
2	入户型报警叫应终端-接收端	利水	国产	LS-Alarm-R3/Rn	426.37	7800	3325686
3	设备的集成及维保服务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国产	/	628614	1	628614
4	合计						4029800.00